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1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11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7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澜万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已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哈尔滨、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等地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指派颜强律师、颜彬律师和王贺贺律师作为签字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签字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颜强律师，先后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LLM）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公司并购、资产重组和涉外法律事务等业务。曾先后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十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联系方式：021-20511000。

颜彬律师，先后毕业于南京大学、同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公司并购、资产重组、再融资和公司法律事务等业务。曾先后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联系方式：021-20511000。

王贺贺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收购兼并、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非诉法律服务等业务。曾先后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联系方式：021-20511000。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工作，本所自与发行人确立聘用关系开始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

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经过对发行人提供和本所律师收集的本次发行有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本所律师制作了工作底稿，作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并在认真审慎阅读的基础上于2026年4月上旬撰写完成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初稿。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又提交发行人征询意见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进一步核对有关文件，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确定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最后内容，并审慎阅读了本次发行方案所涉各项文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经本所风控部及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1800小时以上。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安澜万锦、发行人或公司	指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万锦	指	常州通达万锦电子有限公司
通达电器厂	指	武进市芙蓉通达电器厂/武进县芙蓉通达电器厂，通达万锦的前身
上丰投资	指	江苏上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众宸投资	指	常州众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锦佑投资	指	常州锦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广西腾讯	指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武岳峰	指	常州武岳峰仟朗二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合嵘	指	常州合嵘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安桐	指	无锡市安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知君	指	天津知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庆虹电子	指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客户
江西宸鸿	指	江西宸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掌科	指	海南掌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慈溪亿群	指	慈溪亿群合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恒辉	指	珠海恒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汇锦投资	指	常州汇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元璟	指	杭州元璟新创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	指	共青城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安咏	指	无锡安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温州方道	指	温州方道安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益澜	指	苏州益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华芯	指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光合	指	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云常	指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湖南云启	指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光越	指	苏州光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澜电气	指	常州安澜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注销
越南安澜	指	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新郎	指	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越南安澜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川盛	指	川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澜	指	香港安澜万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澜深科	指	江苏安澜深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广州经营部	指	武进市芙蓉通达电器厂广州经营部，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億泰通信	指	深圳市億泰通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注销
菏泽群华	指	菏泽群华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中鼎精工	指	常州中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注销
永音电子	指	常州永音电子有限公司
新优音电子	指	常州新优音电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常州通达万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9386 号《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9387 号《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6]9390 号《关于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10053679
住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区宸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建锋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通达万锦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通达万锦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达万锦的前身通达电器厂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

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和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通达万锦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通达万锦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中心、运营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企业管理中心等内部管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内审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4,22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为通达万锦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通达万锦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三名发起人，其中两名为自然人股东，另外一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其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

（三）《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28日，发起人上丰投资、梁建锋和刘言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筹建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起人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常州通达万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9]77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通达万锦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账面值为 67,874,739.44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1312: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通达万锦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达万锦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丰投资	4,200	70
2	梁建锋	900	15
3	刘言	900	15
合计		6,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安澜万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3 名发起人

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通达万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第九十条之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但是通达万锦自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2019年11月19日）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19年11月28日）时间不足15日，因此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是安澜万锦的发起人股东为上丰投资、梁建锋和刘言，上丰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梁建锋和刘言分别持有50%股权，不存在其他认股人，故所有发起人均已知道创立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且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已经将相关内容修改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起人未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但是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债权人和任何第三方利益，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且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通达万锦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对于该部分股本增加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梁建锋和刘言已经于2024年8月20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对于净资产超出股本（计入资本公积部分）所涉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梁建锋和刘言已经在税务部门完成了分期缴纳的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成立大会的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

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系由通达万锦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全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名义向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企业管理中心等内部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三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梁建锋、刘言和上丰投资，该 3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通达万锦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梁建锋

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天王堂新寓 XXXX，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3XXXX525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建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6.43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1012%。

2、刘言

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天王堂新寓 XXXX，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3XXXX522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言直接持有发行人 4,317.251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9924%。

3、上丰投资

上丰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TBCE90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建锋，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村委李象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17,212.438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8123%，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锋	1,500	50
2	刘言	1,500	50
合计		3,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持有通达万锦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通达万锦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2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丰投资	17,212.4380	47.8123
2	刘言	4,317.2512	11.9924
3	梁建锋	3,636.4306	10.1012
4	众宸投资	2,424.2871	6.7341
5	广西腾讯	1,564.0397	4.3446
6	常州武岳峰	889.3590	2.4704
7	常州合嵘	834.1544	2.3171
8	无锡安桐	544.6565	1.5129
9	庆虹电子	544.6565	1.5129
10	江西宸鸿	469.2119	1.3034
11	海南掌科	445.2587	1.2368
12	慈溪亿群	405.0200	1.1251
13	珠海恒辉	376.0837	1.0447
14	汇锦投资	323.2383	0.8979
15	杭州元璟	312.8078	0.8689
16	共青城	247.3658	0.6871
17	无锡安咏	208.5384	0.5793
18	温州方道	208.5384	0.5793
19	苏州益澜	208.5384	0.5793
20	广州华芯	208.5384	0.5793
21	杭州光合	191.8553	0.5329
22	常州云常	145.9768	0.4055
23	宋益群	126.5696	0.3516
24	何洪	75.9412	0.2109
25	湖南云启	62.5616	0.1738

26	苏州光越	16.6827	0.0463
合计		36,000.00	100.00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上丰投资	47.8123	梁建锋和刘言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丰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梁建锋和刘言各自持有上丰投资 50% 股权；众宸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建锋。 上丰投资、梁建锋、刘言及众宸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刘言	11.9924	
	梁建锋	10.1012	
	众宸投资	6.7341	
2	慈溪亿群	1.1251	宋益群直接持有慈溪亿群 43.00% 的合伙份额。 慈溪亿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宋益群、何洪均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 55.4951% 及 33.8614% 股份。 何洪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宋益群	0.3516	
	何洪	0.2109	
3	常州合嵘	2.3171	常州合嵘及苏州光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光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光合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嘉。 常州合嵘、杭州光合及苏州光越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光合	0.5329	
	苏州光越	0.0463	
4	常州云常	0.4055	常州云常及湖南云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云启	0.1738	
5	无锡安桐	1.5129	无锡安桐及无锡安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咏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安咏	0.5793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6 名直接股东，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2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扣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最终权益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最终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备注
1	刘言	自然人	1	-
2	梁建锋		1	-
3	宋益群		1	-
4	何洪		1	-
5	上丰投资	有限公司	-	穿透后为梁建锋、刘言，扣除重复计算的股东
6	广西腾讯		3	-
7	庆虹电子		6	-
8	江西宸鸿		5	-
9	海南掌科		2	-
10	常州武岳峰	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1	常州合嵘		1	-
12	无锡安桐		1	-
13	珠海恒辉		10	为投资安澜万锦而专项设立的主体
14	杭州元璟		1	-
15	共青城		1	-
16	温州方道		5	为投资安澜万锦而专项设立的主体
17	苏州益澜		8	为投资安澜万锦而专项设立的主体
18	广州华芯		1	-
19	杭州光合		1	-
20	常州云常		1	-
21	湖南云启		1	-
22	苏州光越		1	-
23	无锡安咏	1	-	

24	慈溪亿群		1	-
25	汇锦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基金）	3	-
26	众宸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59	-

经查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丰投资、实际控制人梁建锋、刘言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机构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有限合伙企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其出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信息之外，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丰投资、实际控制人梁建锋、刘言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17,212.4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8123%，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且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因此上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建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6.43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1012%；刘言直接持有发行人 4,317.251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9924%；梁建锋与刘言为夫妻关系，两人分别持有上丰投资 50% 股权，通过上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7,212.4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8123%；梁建锋为员工持股平台众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众宸投资持有发行人 2,424.28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6.7341%。梁建锋和刘言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控制发行人 76.64% 的股份，且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和众宸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表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因此，梁建锋和刘言共同控制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期初，梁建锋、刘言分别直接持有安澜万锦 13.35% 的股份，通过上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安澜万锦 63.20% 的股份，通过众宸投资持有/控制安澜万锦 8.90% 的股份，合计持有/控制安澜万锦 98.81% 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建锋、刘言合计持有/控制安澜万锦 76.64% 的股份。最近三年，梁建锋、刘言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依据持股关系及任职情况，梁建锋和刘言能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均为梁建锋和刘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锋和刘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新增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以及新增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在提交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发生了一次股份转让、两次增资扩股，于 2025 年 12 月发生了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新增十三名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该十三名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取得时间、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情况			入股原因	取得股权时间	定价依据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价格(元/ 股)			
1	广西腾讯	1,564.0397	4.34%	38.7504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投资收益入股发行人	2025年11月、12月	参考公司整体估值，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股份
2	常州武岳峰	889.3590	2.47%	38.7504			
3	常州合嵘	834.1544	2.32%	38.7504			
4	江西宸鸿	469.2119	1.30%	38.7504			
5	杭州元璟	312.8078	0.87%	38.7504			
6	无锡安咏	208.5384	0.58%	38.7504			
7	温州方道	208.5384	0.58%	38.7504			
8	苏州益澜	208.5384	0.58%	38.7504			
9	广州华芯	208.5384	0.58%	38.7504			
10	杭州光合	191.8553	0.53%	38.7504			
11	常州云常	145.9768	0.41%	38.7504			
12	湖南云启	62.5616	0.17%	38.7504			
13	苏州光越	16.6827	0.05%	38.7504			
合计		5,320.8028	14.7801%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新增股份产生的原因、取得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2025年11月，是蓉珠将其持有的安澜万锦168.50万股股份以38.7504元/股转让给常州武岳峰。具体如下：

2025年10月31日，是蓉珠与常州武岳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是蓉珠将其持有的安澜万锦168.50万股股份以38.750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武岳峰。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是蓉

珠将其持有公司的 16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常州武岳峰。本次股份转让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是蓉珠于 2025 年 11 月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 11,055,620.08 元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是蓉珠向常州武岳峰转让的该等 168.50 万股股份对应的 1,00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是蓉珠向郑加清的借款。本所律师对是蓉珠和资金出借人郑加清进行了访谈，在访谈中，是蓉珠和郑加清均确认该笔股份为是蓉珠自己持有，所需的 1,000 万元资金为是蓉珠向郑加清借款，郑加清在访谈中也确认该笔资金是其自有资金。

(2) 2025 年 11 月，安澜万锦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7,741.8488 万元变更至 8,909.835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67.9871 万元，由 14 名股东认购，其中珠海恒辉（认购 19.6127 万股）为原有股东，其余 13 名股东均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13 名新增股东明细如下：

取得股份时间	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价格(元/股)	取得股份方式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常州武岳峰	51.6123	38.7504	通过增资扩股方式 引入新股东
	常州合嵘	206.4494		
	杭州元璟	77.4185		
	无锡安咏	51.6123		
	温州方道	51.6123		
	苏州益澜	51.6123		
	杭州光合	47.4833		
	常州云常	36.1286		
	湖南云启	15.4837		
	苏州光越	4.1289		
	广西腾讯	387.0927		
	江西宸鸿	116.1278		
	广州华芯	51.6123		

(3) 2025 年 12 月，安澜万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11 月 29 日，安澜万锦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 8,909.8359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转增 27,090.1641 万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新增股份具体如下：

取得股份时间	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价格	取得股份方式
2025 年 12 月 4 日	上丰投资	12,952.4380	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股份，不涉及价格	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股份
	刘言	3,248.7512		
	梁建锋	2,736.4306		
	众宸投资	1,824.2871		
	广西腾讯	1,176.9470		
	常州武岳峰	669.2467		
	常州合嵘	627.7050		
	无锡安桐	409.8565		
	庆虹电子	409.8565		
	江西宸鸿	353.0841		
	海南掌科	335.0592		
	慈溪亿群	304.7794		
	珠海恒辉	283.0047		
	汇锦投资	243.2383		
	杭州元璟	235.3893		
	共青城	186.1439		
	无锡安咏	156.9261		
	温州方道	156.9261		
	苏州益澜	156.9261		
	广州华芯	156.9261		
杭州光合	144.3720			
常州云常	109.8482			
宋益群	95.2442			

	何 洪	57.1461		
	湖南云启	47.0779		
	苏州光越	12.5538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经过层层穿透，本所律师发现杭州元璟新创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八层合伙人中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00000219%。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锁定承诺

（1）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一年新增的 13 名股东中常州合蝶、杭州元璟、无锡安咏、温州方道、苏州益澜、常州武岳峰、杭州光合、常州云常、湖南云启、苏州光越、江西宸鸿、广州华芯承诺如下：

1) 自本企业/本公司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具体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36 个月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后为准），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限售及减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企业/本公司应支付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本企业/本公司的现金分红, 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所得全部支付给发行人。若本企业/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 30 日, 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企业/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 本企业/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 本承诺出具后, 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要求。

(2) 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一年新增的 13 名股东中, 广西腾讯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新增股份, 自本公司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起(为免疑义, 取得股份的时间为相关股份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具体为: 其中 3,870,927 股股份的取得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1,769,470 股股份的取得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3)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本公司已做出的股票锁定、限售及减持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承诺出具后, 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要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 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关系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上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梁建锋和刘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7、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

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等书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前身为通达电器厂，于 2002 年 8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

1、1993 年 7 月，通达电器厂设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达电器厂设立和运营时，梁家桥村委未实际投入货币资金，梁建锋和刘言于 1994 年先后投入资金 78,170 元，其中 7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余下的 8,170 元作为通达电器厂的营运资金。

（2）梁家桥村委名义出资的 4 万元实物资产（房产和土地）没有实际出资及交割给通达电器厂。通达电器厂自 1993 年度至 1997 年度一直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土地，并向梁家桥村委缴纳租金和管理费。

2024 年 6 月，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梁家桥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武进市芙蓉通达电器厂改制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确认通达电器厂 1993 年 7 月设立时，梁家桥村委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其产权归属于梁建锋、刘言所有；通达电器厂系私营企业。

2026 年 3 月，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具关于对安澜万锦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文件，确认安澜万锦历史沿革清晰，通达电器厂设立时的产权归实际投资人梁建锋、刘言所有；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权属不明的情形。

2026 年 4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安澜万锦历史沿革清晰，股权权属明确，其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达电器厂在1993年7月设立时，梁家桥村委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其产权归属于实际投资人梁建锋、刘言所有。

2、1994年11月，通达电器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年11月，在通达电器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梁建锋和刘言根据当时有效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之要求，又引入三名新股东（三名新股东均为梁建锋、刘言的近亲属），合计股东五名；五名股东又追加投资11万元，签署了《股份合作制章程》，加上设立时的投资7万元，合计出资18万元。

1994年11月16日，武进市芙蓉镇人民政府出具《芙蓉镇企业资产产权界定书》：“通达电器厂企业系挂靠芙蓉镇梁家村委集体企业，现对企业产权界定如下：一、经芙蓉镇资产评估小组评估，企业总资产为361,540元，总债务为181,540元，净资产为180,000元。二、根据谁投入，谁所有的原则，该企业资产除房屋土地属租赁外，其余资产全部界定给投资者所有，其中梁建锋6万元、刘言4万元、梁荣茂4万元、梁建群2万元、梁驹2万元。三、该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转移给梁建锋等5人承担和清偿，与挂靠单位无关。四、土地及房屋使用另订租赁合同。”

1994年11月18日，武进县股份合作制办公室出具武农股复字[94]第120号文件，同意武进县芙蓉通达电器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年11月18日，武进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梁建锋、刘言、梁荣茂、梁建群、梁驹分别出资6万元、4万元、4万元、2万元和2万元，合计出资18万元。

1994年11月23日，通达电器厂就本次改制在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壹拾捌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后，通达电器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锋	6.00	33.33
2	刘言	4.00	22.22
3	梁荣茂	4.00	22.22
4	梁建群	2.00	11.11
5	梁驹	2.00	11.11
合计		18.00	100.00

注：梁建锋、刘言系夫妻关系，梁荣茂系梁建锋之父亲，梁建群系梁建锋之哥哥，梁驹系梁建锋、刘言之女儿。

经本所律师核查：

（1）除梁建锋、刘言在 1994 年以现金形式投入的 78,170 元资金外，梁建锋和刘言及其近亲属梁荣茂、梁建群、梁驹 1996 年合计投入资金 13 万元，其中 11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余下的 2 万元作为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元）	凭证号
1	刘言	1996.03.20	20,000	1996 年 4 月 13#
2	梁建锋	1996.04.20	30,000	1996 年 4 月 27#
3	梁荣茂	1996.04.20	40,000	1996 年 4 月 27#
4	梁建群	1996.04.20	20,000	1996 年 4 月 27#
5	梁驹	1996.04.20	20,000	1996 年 4 月 27#
合计			130,000	--

（2）2024 年 6 月，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梁家桥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武进市芙蓉通达电器厂改制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通达电器厂 1994 年 11 月股份合作制改造完成后，其产权已经恢复至实际出资人名下。

（3）2026 年 3 月，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具关于对安澜万锦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文件，确认安澜万锦历史沿革清晰，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权属不明的情形。

（4）2026 年 4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安澜万锦历史沿革清晰，

股权权属明确，其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通达电器厂 1994 年 11 月股份合作制改造完成后，其产权已经恢复至实际出资人名下。

(2) 通达电器厂实际出资人梁建锋、刘言、梁荣茂、梁建群、梁驹已经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

(3) 通达电器厂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相关程序，产权明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3、2002 年 9 月，通达电器厂改组为公司制企业法人

2002 年 8 月 6 日，通达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通达万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 82 万元注册资本由梁建锋货币出资 42 万元，刘言货币出资 40 万元；原股东梁荣茂将持有的公司 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言，原股东梁建群将持有的公司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言，原股东梁驹将持有的公司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建锋。

2002 年 8 月 22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2]第 460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梁建锋出资 50 万元，刘言出资 5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7 日，通达万锦就本次公司制改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通达万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锋	50	50.00
2	刘言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4、2013 年 11 月，通达万锦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8日，通达万锦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对于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梁建锋认缴出资200万元、刘言认缴出资200万元。

2013年11月18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2013]A5642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梁建锋出资200万元、刘言出资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通达万锦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万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建锋	250	50.00
2	刘言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5、2019年4月，通达万锦第二次增资

2017年11月11日，通达万锦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中，梁建锋认缴出资350万元、刘言认缴出资350万元、上丰投资认缴出资2,80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由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通达万锦的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且于2019年4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万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丰投资	2,800	70.00
2	梁建锋	600	15.00
3	刘言	600	15.00
合计		4,000	100.00

6、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整体变更完成后，安澜万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丰投资	4,200	70.00
2	梁建锋	900	15.00
3	刘言	900	15.00
合计		6,000	100.00

7、2019年12月，安澜万锦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16日，安澜万锦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众宸投资与安澜万锦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安澜万锦向众宸投资新增发行6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元/股，众宸投资共计以现金1,2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其中6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1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0Z0039号），验证：截至2020年10月12日，安澜万锦已收到众宸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12月30日，安澜万锦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澜万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丰投资	4,200	63.64
2	梁建锋	900	13.64
3	刘言	900	13.64
4	众宸投资	600	9.09
合计		6,600	100.00

8、2020年8月，安澜万锦第二次增资

2020年7月5日，安澜万锦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新增发行 14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8 元/股。汇锦投资现金出资 640 万元认购 80 万股，周晓现金出资 480 万元认购 60 万股。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0Z0039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安澜万锦已收到新增出资人民币 1,120 万元，其中汇锦投资缴纳 640 万元，周晓缴纳 4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8 月 26 日，安澜万锦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澜万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丰投资	4,200	62.31
2	梁建锋	900	13.35
3	刘言	900	13.35
4	众宸投资	600	8.90
5	汇锦投资	80	1.19
6	周晓	60	0.89
合计		6,740	100.00

9、2022 年 8 月，安澜万锦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 15 日，周晓与上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晓将其持有的安澜万锦 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9%）以人民币 5,202,630.14 元转让给上丰投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澜万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丰投资	4,260	63.20
2	梁建锋	900	13.35
3	刘言	900	13.35
4	众宸投资	600	8.90
5	汇锦投资	80	1.19

合 计	6,740	100.00
-----	-------	--------

10、2023年11月，安澜万锦第三次增资

2023年10月16日，安澜万锦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新增发行134.8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5.93元/股。天津知君现金出资800万元认购134.80万股。

本次增资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澜万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丰投资	4,260.00	61.97
2	梁建锋	900.00	13.09
3	刘 言	900.00	13.09
4	众宸投资	600.00	8.73
5	天津知君	134.80	1.96
6	汇锦投资	80.00	1.16
合 计		6,874.80	100.00

11、2024年3月，安澜万锦第四次增资

2024年1月23日，安澜万锦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新增发行471.8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5.93元/股。是蓉珠现金出资2,000万元认购337.00万股，庆虹电子现金出资800万元认购134.80万股。

本次增资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澜万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丰投资	4,260.00	57.99
2	梁建锋	900.00	12.25
3	刘 言	900.00	12.25
4	众宸投资	600.00	8.17

5	是蓉珠	337.00	4.59
6	天津知君	134.80	1.83
7	庆虹电子	134.80	1.83
8	汇锦投资	80.00	1.09
合 计		7,346.60	100.00

12、2024年6月，安澜万锦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6月10日，天津知君与无锡安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知君将其持有的安澜万锦134.8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3%）以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无锡安桐。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澜万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丰投资	4,260.00	57.99
2	梁建锋	900.00	12.25
3	刘 言	900.00	12.25
4	众宸投资	600.00	8.17
5	是蓉珠	337.00	4.59
6	无锡安桐	134.80	1.83
7	庆虹电子	134.80	1.83
8	汇锦投资	80.00	1.09
合 计		7,346.6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天津知君的合伙人为刘炆、孙珂、董鹏、韩燕、王敬轩；无锡安桐的合伙人为孙珂、董鹏、刘炆以及上海司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个主体的主要合伙人相同，但出资人及出资比例不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对天津知君和无锡安桐进行的访谈，天津知君出于合规性考虑从而将持有的安澜万锦股权转让给无锡安桐，转让的价格与天津知君入股公司的价格一致，且在转让后调整了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无锡安桐的普通合伙人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司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7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天津知君、无锡安桐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3、2024年12月，安澜万锦第五次增资

2024年11月18日，安澜万锦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新增发行171.4214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6.334元/股。海南掌科现金出资1,800万元认购110.1995万股，共青城现金出资1,000万元认购61.2219万股。

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澜万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丰投资	4,260.0000	56.6638
2	梁建锋	900.0000	11.9712
3	刘言	900.0000	11.9712
4	众宸投资	600.0000	7.9808
5	是蓉珠	337.0000	4.4826
6	无锡安桐	134.8000	1.7930
7	庆虹电子	134.8000	1.7930
8	海南掌科	110.1995	1.4658
9	汇锦投资	80.0000	1.0641
10	共青城	61.2219	0.8143
合计		7,518.0214	100.00

14、2025年4月，安澜万锦第六次增资

2025年3月13日，安澜万锦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新增发行223.8274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6.334元/股。慈溪亿群现金出资1,637.33万元认购100.2406万股，宋益群现金出资511.67万元认购31.3254万股，何洪现金出资307万元认购18.7951万股，珠海恒辉现金出资1,200万元认购73.4663万股。

2025年4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7748号），验证：截至2025年4月3日，安澜万锦已收到新增出资人民币3,6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3.82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432.1726万元。其中，慈溪亿群实际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637.33万元，珠海恒辉实际缴

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宋益群实际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511.67 万元，何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307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5 年 4 月 17 日，安澜万锦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澜万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丰投资	4,260.0000	55.0256
2	梁建锋	900.0000	11.6251
3	刘言	900.0000	11.6251
4	众宸投资	600.0000	7.7501
5	是蓉珠	337.0000	4.3530
6	无锡安桐	134.8000	1.7412
7	庆虹电子	134.8000	1.7412
8	海南掌科	110.1995	1.4234
9	慈溪亿群	100.2406	1.2948
10	汇锦投资	80.0000	1.0333
11	珠海恒辉	73.4663	0.9490
12	共青城	61.2219	0.7908
13	宋益群	31.3254	0.4046
14	何洪	18.7951	0.2428
合计		7,741.8488	100.00

15、2025 年 11 月，安澜万锦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0 月，是蓉珠将其持有的安澜万锦 168.50 万股股份以 0 元/股转让给刘言，将其持有的安澜万锦 168.50 万股股份以 38.750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武岳峰。具体如下：

(1) 202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是蓉珠将其持有公司的 16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言；是蓉珠与刘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是蓉珠将其持有的安澜万锦 168.50 万股股份以 0 元/股转让给刘言。本次股份转让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5 年 11 月缴

纳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23日，安澜万锦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新增发行471.8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5.93元/股。是蓉珠现金出资2,000万元认购337.00万股。2024年1月23日，是蓉珠与安澜万锦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是蓉珠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7万元。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言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刘言和是蓉珠及相关人员的访谈，是蓉珠2000万元认购公司的337万股股份，其中168.50万股为是蓉珠代刘言持有，对应的资金为1000万元；该笔1,000万元资金为刘言的自有资金，刘言将1000万元资金通过其亲戚等人转至是蓉珠账户。在访谈中，刘言、是蓉珠均确认该笔股份为是蓉珠代刘言持有，代持的原因是刘言基于个人原因通过是蓉珠进行代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是蓉珠将其持有的安澜万锦168.50万股股份以0元/股转让给刘言，是为了还原代刘言持有的股份，股份代持为刘言、是蓉珠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25年10月31日，是蓉珠与常州武岳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是蓉珠将其持有的安澜万锦168.50万股股份转让给常州武岳峰。2025年11月3日，安澜万锦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是蓉珠将其持有公司的168.5万股股份转让给常州武岳峰。本次股份转让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是蓉珠于2025年11月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1,105.562万元的个人所得税。本次转让后，是蓉珠不再持有安澜万锦股份。

16、2025年11月，安澜万锦第七次、第八次增资

2025年11月3日，安澜万锦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拟新增发行613.1543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8.7504元/股，其中珠海恒辉认购19.6127万股、常州合嵘认购206.4494万股、杭州元璟认购77.4185万股、无锡安咏认购51.6123万股、温州方道认购51.6123万股、苏州益澜认购51.6123万股、常州武岳峰认购51.6123万股、杭州光合认购47.4833万股、常州云常认购36.1286万股、湖南云启认购15.4837万股、苏州光越认购4.1289万股。

2025年11月12日，安澜万锦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拟新增发行554.8328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8.7504元/股，其中广西腾讯认购387.0927万股、江西宸鸿认购116.1278万股、广州华芯认购51.6123万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新增股份”。

17、2025年12月，安澜万锦第九次增资

2025年11月29日，安澜万锦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拟以8,909.8359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转增27,090.1641万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新增股份”。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在股本演变过程中，发行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2025年10月，是蓉珠将其持有的安澜万锦168.50万股股份以0元/股转让给刘言，本次股份转让是将是蓉珠代刘言持有的股份进行还原。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三）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时间	各方签署的与对赌及特别权利相关协议	对赌条款或特别权利条款	对赌是否已经解除或特殊权利条款的备注
2020年7月	汇锦投资与安澜万锦、刘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p>如果公司 IPO 申请文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汇锦投资有权要求刘言收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收购价格以以下两个条件的较高者为准：</p> <p>（1）投资本金加持股期间的利息（年化利率 5%，按单利计算），减去持股期间已获分配的利润；如收购前已经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则前述投资资本金根据届时持有的股份按比例计算确定。</p> <p>（2）持有股份对应的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值。</p> <p>收购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事项，则收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p>	2025 年 8 月 4 日，安澜万锦、汇锦投资和刘言三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基于该等协议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2024年12月	共青城、海南掌科与安澜万锦、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p>《增资协议》有特别约定条款：</p> <p>（1）本轮投资人可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创始人，转让价格原则上按照届时公允价值的 80% 确定。</p> <p>（2）若本轮投资人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股东存在国有股权、涉及军工背景、涉及境外投资人（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情形），且公司由于本轮投资人及其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股东之身份背景而受到任何国家、地区政府的制裁，或公司业务开拓、业务合作因此遭受不利影响（公司须提供足以证明遭受不利影响的客观文件或第三方出具的文件），公司或创始人有权在说明具体情况后要求本轮投资人予以配合规范。本轮投资人应当在收到公司或创始人的书面通知后 180 天内通过转让股份在内的合理方式退出公司股东序列。若本轮投资人未能在前款所列时间内完成退出公司股东序列，公司或创始人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如下价格购买本轮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购买总价=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1+（股权购买发起日-股权投资款到账日）*3%/365】-本轮投</p>	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是对赌条款，仅仅是赋予本轮投资人和创始人或公司一定的权利，该种权利是为了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控制权的稳定；同时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穿透核查后，公司不存在因投资人及其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股东之身份背景而受到任何国家、地区政府的制裁，或公司业务开拓、业务合作因此遭受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不需要解除。

		资人收到的各期分红款*【1+（股权购买发起日-分红款到账日）*3%/365】	
2025年4月	慈溪亿群、宋益群、何洪；珠海恒辉作为本轮投资人与原股东、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有特别约定条款： (1) 本轮投资人可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创始人，转让价格原则上按照届时公允价值的80%确定。 (2) 若本轮投资人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股东存在国有股权、涉及军工背景、涉及境外投资人（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情形），且公司由于本轮投资人及其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股东之身份背景而受到任何国家、地区政府的制裁，或公司业务开拓、业务合作因此遭受不利影响（公司须提供足以证明遭受不利影响的客观文件或第三方出具的文件），公司或创始人有权在说明具体情况后要求本轮投资人予以配合规范。本轮投资人应当在收到公司或创始人的书面通知后180天内通过转让股份在内的合理方式退出公司股东序列。若本轮投资人未能在前款所列时间内完成退出公司股东序列，公司或创始人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如下价格购买本轮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购买总价=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1+（股权购买发起日-股权投资款到账日）*2.6%/365】-本轮投资人收到的各期分红款*【1+（股权购买发起日-分红款到账日）*2.6%/365】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3日常州合嵘、杭州元璟、无锡安咏、温州方道、常州武岳峰、杭州光合、常州云常、湖南云启、苏州光越、苏州益澜、珠海恒辉与原股东、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25年11月12日，广西腾讯、江西宸鸿、广州华芯与原股东、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赎回权： 自交割日起，若发生以下事件（“赎回事件”），腾讯在知悉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的6个月内，均有权要求创始人和/或上丰投资以如下计算的价格（“赎回价格”）赎回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赎回价格= 腾讯要求赎回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已支付的投资款的100%×[1+6%×(A/365)]-其已从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款项（如有）。其中A= 腾讯已支付的投资款足额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其足额取得赎回价格之日的自然日数。 赎回事件：	附条件解除： 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本条约定的赎回权条款自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即本条赎回权条款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有）。
	2025年11月12日，广西腾讯与梁建锋、刘言和上丰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p>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合格上市到期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为明确起见，合格上市指公司（或重组后其他包括公司业务和资产的上市主体）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腾讯同意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为明确起见，如发生上述赎回事件且腾讯要求行使上述约定权利的，其有权要求创始人和/或上丰投资（“赎回义务人”）分别且连带地承担上述赎回义务。</p>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1）汇锦投资与安澜万锦、刘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对赌回购条款，但回购义务不是公司，而是实际控制人刘言，且各方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解除了对赌回购义务，且约定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附条件恢复的情形。（2）广西腾讯与梁建锋、刘言和上丰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对赌回购条款，但是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创始人或上丰投资，且赎回权自公司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3）其他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没有对赌回购条款，仅赋予投资人和创始人或公司一定的权利，该种权利是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控制权的稳定；同时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穿透核查后，公司不存在因投资人及其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股东之身份背景而受到任何国家、地区政府的制裁，或公司业务开拓、业务合作因此遭受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不需要解除。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发行人分别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越南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孙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越南安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越南新朗	发行人孙公司，越南安澜全资子公司
3	香港安澜万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川盛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业从事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服务数据中心高速互连、消费电子精密连接等应用场景。主要产品包括以单通道传输速率 224Gbps、112Gbps 为代表的数据中心高速通信线缆、消费电子用超微细特种线材和电声类元器件。目前，发行人单通道 112Gbps、224Gbps 高速铜缆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公司已构建形成“高速铜缆+特种线材+电声元件”三位一体的产品矩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8,804.11	99.19%	52,141.91	99.49%	28,264.92	99.40%
其他业务	1,048.39	0.81%	265.17	0.51%	171.74	0.60%
营业收入合计	129,852.50	100.00%	52,407.08	100.00%	28,436.6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安费诺及其控制的企业	64,055.65	49.33%
	2	富士康及其控制的企业	15,980.50	12.31%
	3	庆虹电子	15,379.13	11.84%
	4	莫仕及其控制的企业	13,676.46	10.53%
	5	华丰科技	3,627.69	2.79%
	合计			112,719.42
2024 年度	1	安费诺及其控制的企业	18,654.20	35.59%
	2	富士康及其控制的企业	16,297.18	31.10%
	3	庆虹电子	4,206.31	8.03%
	4	格力电器及其控制的企业	1,608.77	3.07%
	5	莫仕及其控制的企业	1,548.49	2.95%
	合计			42,314.96
2023 年度	1	富士康及其控制的企业	13,851.40	48.71%
	2	安费诺及其控制的企业	3,876.55	13.63%
	3	格力电器及其控制的企业	1,551.81	5.46%
	4	ALMUS VINA CO.,LTD	1,398.22	4.92%
	5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62.21	3.03%
	合计			21,540.19

注：本表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5%、80.74% 及 86.8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呈现显著的头部集中特征，全球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领域的高速铜连接解决方案主要由安费诺、莫仕、泰科等少数龙头企业主导，国内市场则以华丰科技、庆虹电子等核心企业为重要参与者，行业特性决定了上游线缆供应商的客户结构相应集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变化主要系随着公司高速铜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快速上升，高速铜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连接器及线缆组件制造

商成为公司主要客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庆虹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29%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度	1	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铜等	14,328.42	15.26%
	2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等	10,251.72	10.92%
	3	常州罗尼斯特种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镀银铜等	8,720.79	9.29%
	4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线材等	6,110.05	6.51%
	5	昆山鑫兆泰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胶料等	5,500.49	5.86%
	合计				44,911.47
2024年度	1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线材等	5,296.07	13.65%
	2	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铜等	3,904.06	10.06%
	3	诺克威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铜材等	2,851.04	7.35%
	4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等	1,929.38	4.97%
	5	常州罗尼斯特种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镀银铜等	1,775.78	4.58%
	合计				15,756.34
2023年度	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其他铜材等	1,305.78	7.78%
	2	江西康成超导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铜材等	1,141.99	6.81%
	3	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铜等	1,058.25	6.31%
	4	新慕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防弹丝等	1,056.91	6.30%
	5	诺克威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铜材等	905.35	5.40%
	合计				5,468.28

注：1、本表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2、上述采购金额及采购总额为原材料和委托加工合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59%、40.62%和47.8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注册编码为“3204963069”、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216002295”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03年7月31日，有效期为长期。

2、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1月14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3204122510053679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

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止。

3、其他资质证书

其他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按照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的批准或者备案及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者备案设立了境外子（孙）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除客户庆虹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29%股份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丰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梁建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	刘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众宸投资。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丰投资。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上丰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锋、刘言夫妇。除控制上丰投资、众宸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梁建锋、刘言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锦佑投资	刘言持有 7.0122%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2	新郎贸易有限公司	刘言持股 80%、梁建锋持股 20%	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4、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
1	梁建锋	董事长
2	刘言	董事、总经理
3	黄俊	董事、副总经理
4	范宇玲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	陈菊花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6	葛磊	独立董事
7	童可韵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8	梁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孟庆平	财务总监

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丰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梁建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丰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及第5项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安澜深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越南安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越南新朗	发行人孙公司，越南安澜全资子公司
4	香港安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新加坡川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7	杭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8	昆山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家境内全资子公司、3家境外全

资子公司、1家境外全资孙公司及3家境内分公司，无参股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8、除前述 1-7 项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永音电子	实际控制人刘言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
2	新优音电子	实际控制人刘言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3	开鲁县东风镇金丰农资经销处	财务总监孟庆平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杨小斌	原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2	梁君	原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	刘程泽	原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4	吴斌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5	任建忠	原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6	罗周彬	原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7	常州市鸿鼎铝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刘程泽持股 60% 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常州鸿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刘程泽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常州市通腾铝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刘程泽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常州市满益鞋油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刘程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汇锦投资	原公司董事刘程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億泰通信	实际控制人刘言持股 90%，已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并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13	安澜电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注销
14	广州经营部	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15	陆云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下列主体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其他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非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或者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但是对于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包括朱春明和已经注销的菏泽群华和中鼎精工。

（1）朱春明，越南新郎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朱春明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菏泽群华和中鼎精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菏泽群华	实际控制人刘言之表妹陆群华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2	中鼎精工	实际控制人刘言的兄弟刘宏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注销

菏泽群华和中鼎精工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

11、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关联方

鉴于庆虹电子持有发行人 1.5129% 的股份，且为公司主要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此将庆虹电子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庆虹电子	持有发行人 1.5129% 的股份，且为公司主要客户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安澜万锦作为承租方，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丰投资	厂房、宿舍	120.36	131.31	131.31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安澜万锦及安澜深科向上丰投资租赁厂房，金额分别为 131.31 万元、131.31 万元及 120.36 万元。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并参考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优音电子	电声类元器件产品	-	27.09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系新优音电子为电声产品贸易公司，因此新优音电子向公司采购了少量电声类元器件产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较小。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鼎精工	原材料	-	11.20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上丰投资	2023 年	-100.00	1,860.00	260.00	1,500.00
	2024 年	1,500.00	-	1,500.00	-
刘言	2024 年	-	740.00	740.00	-
梁建锋	2024 年	-	50.00	8.60	41.40
	2025 年	41.40	-	41.40	-

报告期内，越南新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越南盾/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姓名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
刘言	2023 年	179,000.00	50.79	-	-	-	-	179,000.00	50.79
	2024 年	179,000.00	50.79	-	-	179,000.00	50.79	-	-

朱春明	2024年	-	-	35,000.00	9.93	35,000.00	9.93	-	-
-----	-------	---	---	-----------	------	-----------	------	---	---

注：上述汇率采用归还当年（2024年）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报告期内，安澜万锦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安澜万锦从关联方处借入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支付利息，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A、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5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4/9/10	2025/3/7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4/10/14	2025/3/7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600.00	2024/10/14	2025/3/7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800.00	2024/10/14	2025/3/10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4/10/14	2025/3/10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500.00	2024/10/14	2025/3/10	是
梁建锋、刘言	1,000.00	2024/7/24	2025/7/1	是
梁建锋、刘言	1,000.00	2024/9/11	2025/7/1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5/3/7	2025/7/9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5/3/7	2025/7/9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5/3/10	2025/7/9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600.00	2025/3/7	2025/7/10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800.00	2025/3/10	2025/7/10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500.00	2025/3/10	2025/7/10	是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4/10/25	2025/7/16	是
梁建锋、刘言	990.00	2024/11/14	2025/7/16	是
梁建锋、刘言	1,000.00	2024/8/13	2025/8/11	是

梁建锋、刘言	1,000.00	2024/8/23	2025/8/11	是
梁建锋、刘言	980.00	2024/9/26	2025/8/11	是
梁建锋、刘言	1,000.00	2024/10/12	2025/10/13	是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4/11/26	2025/11/26	是
梁建锋、刘言	900.00	2024/11/26	2025/11/26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	2025/7/9	2025/12/16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800.00	2025/7/10	2025/12/16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500.00	2025/7/10	2025/12/16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600.00	2025/7/10	2025/12/16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5/7/9	2025/12/17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5/7/9	2025/12/17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900.00	2025/7/9	2025/12/17	是
梁建锋、刘言	990.00	2025/6/26	2025/12/19	是
梁建锋、刘言	1,040.00	2025/8/1	2025/12/19	是
梁建锋、刘言	2,000.00	2025/5/14	2025/12/29	是
梁建锋、刘言	3,000.00	2025/5/23	2025/12/29	是
梁建锋、刘言	2,000.00	2025/8/26	2025/12/29	是
梁建锋、刘言	994.00	2025/6/26	2026/6/23	否
梁建锋、刘言	992.00	2025/6/26	2026/6/23	否
梁建锋、刘言	993.00	2025/6/26	2026/6/23	否
梁建锋、刘言	991.00	2025/6/26	2026/6/23	否
梁建锋、刘言	5,000.00	2025/6/27	2026/6/23	否
梁建锋、刘言	2,980.00	2025/8/11	2026/8/11	否
梁建锋、刘言	600.00	2025/8/26	2026/8/24	否
梁建锋、刘言	345.00	2024/8/29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802.48	2024/11/20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336.00	2024/8/9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200.00	2024/7/12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654.70	2024/10/12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2,124.50	2024/7/8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192.46	2024/11/4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106.80	2024/7/9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72.70	2024/8/5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307.52	2024/9/10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462.99	2024/7/10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240.46	2024/9/11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492.33	2025/1/20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128.09	2024/12/25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193.32	2025/4/14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897.48	2025/2/26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358.85	2025/1/3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231.20	2024/12/9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440.00	2025/1/24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84.95	2025/4/22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104.99	2025/1/7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153.00	2025/3/5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374.13	2024/12/11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123.69	2024/11/25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224.17	2024/11/15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348.20	2025/1/22	2030/11/21	否
合 计	55,150.00			

B、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项下的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4 年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梁建锋、刘言	300.00	2023/9/7	2024/7/23	是
梁建锋、刘言	300.00	2023/9/14	2024/7/23	是
梁建锋、刘言	300.00	2023/10/7	2024/8/16	是
梁建锋、刘言	300.00	2023/10/12	2024/8/16	是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3/9/6	2024/8/27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200.00	2023/12/12	2024/9/18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260.00	2023/12/12	2024/9/18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370.00	2023/12/12	2024/9/18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375.00	2023/12/12	2024/9/18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494.00	2023/12/12	2024/9/26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400.00	2023/12/12	2024/9/26	是
梁建锋、刘言	980.00	2023/12/22	2024/9/27	是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3/11/8	2024/10/10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3/12/12	2024/10/14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600.00	2023/12/12	2024/10/14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500.00	2023/12/12	2024/10/14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800.00	2023/12/12	2024/10/14	是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3/11/30	2024/10/25	是
梁建锋、刘言	990.00	2023/12/6	2024/11/5	是
梁建锋、刘言	600.00	2024/01/09	2024/11/27	是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4/06/25	2024/10/10	是
梁建锋、刘言	900.00	2024/06/25	2024/11/07	是
梁建锋、刘言	1,000.00	2024/7/24	2025/7/22	否
梁建锋、刘言	1,000.00	2024/8/13	2025/8/13	否
梁建锋、刘言	1,000.00	2024/8/23	2025/8/23	否
梁建锋、刘言	1,000.00	2024/9/11	2025/9/9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4/9/10	2025/9/10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4/9/10	2025/9/10	否
梁建锋、刘言	980.00	2024/9/26	2025/9/25	否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4/10/25	2025/10/10	否
梁建锋、刘言	1,000.00	2024/10/12	2025/10/12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600.00	2024/10/14	2025/10/14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800.00	2024/10/14	2025/10/14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4/10/14	2025/10/14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500.00	2024/10/14	2025/10/14	否
梁建锋、刘言	990.00	2024/11/14	2025/11/11	否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4/11/26	2025/11/26	否
梁建锋、刘言	900.00	2024/11/26	2025/11/26	否
梁建锋、刘言	72.70	2024/8/5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345.00	2024/8/29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106.80	2024/7/9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802.48	2024/11/20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307.52	2024/9/10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336.00	2024/8/9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200.00	2024/7/12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654.70	2024/10/12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192.46	2024/11/4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2,124.50	2024/7/8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462.99	2024/7/10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240.46	2024/9/11	2030/7/4	否
梁建锋、刘言	374.13	2024/12/11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128.09	2024/12/25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231.20	2024/12/9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123.69	2024/11/25	2030/11/21	否
梁建锋、刘言	224.17	2024/11/15	2030/11/21	否
合 计	32,365.88			

C、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项下的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末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500.00	2022/1/20	2023/1/11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417.88	2022/08/12	2023/02/10	是
梁建锋、刘言	20.00	2022/12/23	2023/3/16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200.00	2022/6/24	2023/4/25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2/6/24	2023/4/25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600.00	2022/6/24	2023/4/25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294.00	2022/7/26	2023/4/25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260.00	2022/8/8	2023/4/26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370.00	2022/8/8	2023/4/26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375.00	2022/8/8	2023/4/26	是
梁建锋、刘言	300.00	2022/10/8	2023/6/29	是
梁建锋、刘言	300.00	2022/11/7	2023/7/4	是
梁建锋、刘言	300.00	2022/7/7	2023/7/4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200.00	2023/4/24	2023/10/9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3/4/24	2023/10/9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600.00	2023/4/25	2023/10/9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294.00	2023/4/25	2023/10/9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400.00	2022/10/24	2023/10/9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500.00	2023/1/11	2023/10/9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260.00	2023/4/26	2023/10/10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370.00	2023/4/26	2023/10/10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375.00	2023/4/26	2023/10/10	是
梁建锋、刘言	400.00	2022/10/13	2023/10/13	是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3/8/9	2023/11/9	是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3/1/1	2023/11/30	是
梁建锋、刘言	990.00	2023/4/19	2023/12/6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400.00	2023/10/9	2023/12/12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500.00	2023/10/9	2023/12/12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3/10/9	2023/12/12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200.00	2023/10/9	2023/12/12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600.00	2023/10/9	2023/12/12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260.00	2023/10/10	2023/12/12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370.00	2023/10/10	2023/12/12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375.00	2023/10/10	2023/12/12	是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294.00	2023/10/10	2023/12/12	是
梁建锋、刘言	980.00	2022/12/23	2023/12/22	是
梁建锋、刘言	300.00	2023/9/7	2024/7/23	否
梁建锋、刘言	300.00	2023/9/14	2024/7/23	否

梁建锋、刘言	300.00	2023/10/7	2024/8/16	否
梁建锋、刘言	300.00	2023/10/12	2024/8/16	否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3/9/6	2024/8/27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200.00	2023/12/12	2024/9/18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260.00	2023/12/12	2024/9/18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370.00	2023/12/12	2024/9/18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375.00	2023/12/12	2024/9/18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494.00	2023/12/12	2024/9/26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400.00	2023/12/12	2024/9/26	否
梁建锋、刘言	980.00	2023/12/22	2024/9/27	否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3/11/8	2024/10/10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1,000.00	2023/12/12	2024/10/14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600.00	2023/12/12	2024/10/14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500.00	2023/12/12	2024/10/14	否
梁建锋、刘言、上丰投资	800.00	2023/12/12	2024/10/14	否
梁建锋、刘言	500.00	2023/11/30	2024/10/25	否
梁建锋、刘言	990.00	2023/12/6	2024/11/5	否
合计	28,973.88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4.72	667.20	521.66

安澜万锦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521.66 万元、667.20 万元和 894.72 万元，薪酬总额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公司 2025 年度工资奖金有所提升。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庆虹电子系持有发行人 1.51% 股份的股东，同时作为公司主要客户。鉴于谨慎性原则，将庆虹电子参照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庆虹电子	销售高速通信线缆产品等	15,379.13	4,206.31	441.35

报告期内，公司与庆虹电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1.35 万元、4,206.31 万元及 15,379.13 万元，庆虹电子拥有成熟的高速连接器与高速线束组件技术，是国内数据中心高速连接器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受益于国内 AI 服务器产业发展，公司高速铜缆与庆虹电子合作规模快速增长，交易金额逐年提升，整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

4、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1) 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新优音电子	-	14.44	0.06
应收账款合计		-	14.44	0.06

(2) 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丰投资	-	-	1,505.59
	梁建锋	-	41.40	-
	梁建群	1.12	0.85	-
	刘言	4.21	4.15	64.26
其他应付款合计		5.33	46.40	1,569.85

(3)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余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庆虹电子	7,988.54	2,069.37	385.70
应收账款合计		7,988.54	2,069.37	385.70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发行人股东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发行人分别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共同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七)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速通信线缆系列、超微细特种线材系列和电声类元器件系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上丰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梁建锋、刘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众宸投资、锦佑投资、新郎贸易有限公司。众宸投资、锦佑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郎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丰投资。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上丰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锋、刘言夫妇。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梁建锋、刘言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上丰投资	梁建锋、刘言分别持有 50% 股权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出租房产外，无从事其他业务
2	众宸投资	梁建锋持有 33.333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3	锦佑投资	刘言持有 7.0122%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4	新郎贸易有限公司	刘言持股 80%、梁建锋持股 20%	无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言近亲属刘宏、刘永及岳芳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永音电子	刘宏持股 70% 刘永持股 30%	主要经营蜂鸣器、变压器、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等产品的制造及加工
2	新优音电子	岳芳持股 60% 刘宏持股 40%	蜂鸣器的贸易业务

注：新优音电子的股东刘宏与岳芳系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言近亲属刘宏、刘永及岳芳控制永音电子及新优音电子主要从事蜂鸣器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相似业务占比较小，永音电子及新优音电子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永音电子的蜂鸣器与安澜万锦的蜂鸣器属于不同的技术类别，前者以手动加工为主，以电磁式为主；后者主要是压电式，没有磁，两者的发声原理不同，技术路线不同。

2) 安澜万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永音电子、新优音电子不存在重叠。

永音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景康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蜂鸣器；主要供应商为常州市德邦塑业有限公司、常州市硕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店里奇宏电子有限公司、常州东村电子有限公司、江阴市福斯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外壳、磁环、支架、铜线。

新优音电子为从事蜂鸣器销售的贸易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为常州翰一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明琛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帝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永音电子；供应商主要为常州市奇宏电子有限公司、江阴市福斯特电子有限公司和安澜万锦；主要从事蜂鸣器的贸易业务。

3) 永音电子和新优音电子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相比，占比较小。

2023年至2025年，永音电子和新优音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永音电子	1,058.41	137.37	1,356.51	195.43	1,381.29	191.31
新优音电子	24.5	-2.26	50.78	-2.42	76.32	-10.21
以上合计	1,082.92	135.11	1,407.29	193.01	1,457.60	181.09
安澜万锦	128,804.11	40,611.43	52,141.91	16,724.87	28,264.92	8,134.23
占比	0.84%	0.33%	2.70%	1.15%	5.16%	2.23%

2023年至2025年，永音电子和新优音电子的蜂鸣器业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2.70%和0.84%，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23%、1.15%和0.33%。上述指标比例远低于3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2024年12月修订）》中认定同业竞

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

永音电子和新优音电子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与安澜万锦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言近亲属刘宏、刘永及岳芳控制永音电子及新优音电子从事蜂鸣器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相同业务占比较小，永音电子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上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梁建锋、刘言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安澜万锦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安澜万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安澜万锦及安澜万锦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在作为安澜万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安澜万锦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安澜万锦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安澜万锦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4）在作为安澜万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安澜万锦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安澜万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安澜万锦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澜万锦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不动产权，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证号	土地情况				房屋情况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m ²)	到期日	取得方式	用途	总层数 (层)	建筑面积 (m ²)	
1	安澜万锦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区宸泰路1号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3067号	34,952.00	2068.09.29	出让	工业	3	15,443.77	无
								1	4,678.32	
								3	9,864.85	
								5	7,587.93	
								1	86.88	
2	安	常州市经	苏(2025)	29,505.00	2074.04.24	出	工	4	36770.2	有

	澜万锦	济开发区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区宸泰路1号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842号			让	业	6	7132.62	
								6	5015.81	
								3	19138.58	
								1	94.64	
3	安澜万锦	横山桥镇芙蓉村委厂区10号	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089号	4,890.10	2037.12.31	租	工	1	40.35	无
								1	89.92	
								2	633.13	
								3	1,646.44	
								4	2,727.44	
4	越南安澜	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CN-03	CD425960	4,798.90	2057.12.05	-	工	2	3,496.00	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2 项不动产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发行人与常州市国有土地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不动产中，共五幢房屋，其中层数为 6 层的两幢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规划和房产证中的用途为工业厂房，但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为解决该问题，常州经开区房地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和交通局、数据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横山桥镇等部门专题讨论“安澜万锦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工程审批手续办理事宜，明确：1) “安澜万锦人才公寓”改造项目是盘活利用存量建筑改造的政策性租赁住房，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促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45 号）文件要求，各有关单位应按照该实施办法要求，加快办理该改造工程相关审批手续。2) 安澜万锦作为实施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单位的批准进行改造和使用，项目竣工后，需加强项目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的现场检查，确保房屋使用安全和消防安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 项不动产即权利证号为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9 号的不动产，其占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

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权，发行人与横山桥镇芙蓉村民委员会签署《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不动产存在抵押。因安澜万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安澜万锦将上述第 2 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安澜万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越南安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4 项不动产存在抵押。因越南安澜与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Vietcombank）之间的授信额度，系通过编号为 724/16/HDTC/BG 的抵押合同，以位于安县云中工业区 CN-0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CD 425960）的土地附着物设定不动产抵押。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1	横山桥镇芙蓉村委 厂区 10 号	152.00	苏 (2020)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9 号	闲置仓库
2		141.00		闲置仓库
3		576.00		员工宿舍
4		783.00		闲置仓库
5		180.00		对外出租
6	宸泰路 1 号	28.62	苏 (2020)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067 号	厕所
7		95.40		临时车间
8		39.75		临时仓库
9		161.15		配电室
10		206.50		食堂
11		205.38		泵房、杂物间
12		238.50	苏 (2025) 常州市不	配电室

13		114.84	动产权第0101842号	空压机房
14		121.38		食堂
15		58.00		门卫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安澜万锦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其对安澜万锦遭受的处罚款项及遭受的其他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安澜万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安澜万锦追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其建筑面积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比例较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房产出具了承诺，承诺全额承担该无证房产可能给发行人产生的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1) 作为承租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德信无线通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安澜万锦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601号云狐科技园7幢13层1308-1309	169.10	2023.03.26-2026.03.25	研发
2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安澜万锦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五路2号“宏远·新智汇”3号楼5层506	112.72	2025.02.09-2027.02.08	研发
3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五路2号“宏远·新智汇”3号楼5层507	135.54	2024.06.15-2026.06.14	
4	曾明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牛眼石金钗路星城玉珑湾5号商业、办公楼1单元办公室1308	54.63	2024.11.6-2027.11.5	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5	苏州国创 科技创业 孵化管理 有限公司	安澜 万锦	昆山开发区夏荷路 211 号神州图骥大厦 16 层 1601 室	200.20	2024.01.25- 2026.03.24	研发
6	赵湘茹		四川省绵阳市万达华府 5 栋 1 单元 3101 室	119.02	2025.5.22- 2026.5.21	宿舍
7	罗勤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经 开万达广场 18 栋 1 单元 2022 室	58.33	2025.6.20- 2026.6.19	宿舍
8	FUJI STEEL STRUCT URE VIETNA M CO., LTD	越南 新朗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亭占 工业区 C12,C13,C14 区 1 号、2 号厂房	24,284.79	2025.07.25- 2030.07.25	生产
9	AGG 股份 公司		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前锋 乡双溪-内黄工业区南方 区 FJ23 号地块	8,577.31	2024.12.01- 2026.1.31	生产、 办公

注：2025 年 7 月 1 日，根据越南国会决议，北江省与北宁省合并为新的北宁省。

2) 作为出租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安澜万锦	常州朗之木智 能家具股份有 限公司	横山桥镇芙蓉 村委厂区 10 号	2,907.44	2023.05.15- 2026.05.14	生产

注：上述租赁面积中 180 平方米为无证建筑。

4、发行人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横山桥镇芙蓉村民委员会签署《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常州市武进区 横山桥镇芙蓉 村民委员会	安澜万 锦	横山桥镇芙蓉 村委厂区 10 号	6,876.8	2021.01.01-2030.12.31	工 业

注：上述土地租赁中，其中 4,890.1 平方米土地已依法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 1,986.7 平方米土地系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存量建设用地。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1 项的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2、公司高速线产品核心工艺主要系挤出成型、高精密包覆等环节，相关工艺涉及机器设备主要为挤出机、发泡挤出机和包带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挤出机、发泡挤出机和包带机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发泡挤出机	7	4,497.72	3,990.99
挤出机	109	7,586.80	6,828.15
包带机	685	17,056.10	15,516.23
合计	801	29,140.62	26,335.37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境外全资孙公司和三家境内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澜深科

企业名称	江苏安澜深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E58WNN2H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建锋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区宸泰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澜万锦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电声类元器件等产品生产和销售

2、香港安澜万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香港安澜万锦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ANLAN-WK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设立日期	2019年5月7日
商业登记号码	70677784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2305室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发行股本	15,700,000港币
股权结构	安澜万锦持股100%

香港安澜万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7日。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安澜万锦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且不存在超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投资总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7日，香港安澜在香港成立，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明书。

2019年5月30日，通达万锦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19]29号），对通达万锦在香港投资设

立营销平台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予以备案，投资金额为 300 万美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达万锦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36 号），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安澜万锦持股 100%），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香港安澜万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的进出口贸易。

3、川盛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

企业名称	川盛科技有限公司 TRANSION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设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
登记编号（UEN）	202338339E
注册地址	50B Temple Street, Singapore 058595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法定股本	1,0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安澜万锦持股 100%

川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川盛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已履行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且不存在超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投资总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3 日，新加坡川盛在新加坡成立，并取得了商业登记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安澜万锦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3]86 号），对安澜万锦在新加坡新建电子及线缆产品营销平台项目予以备案，投资金额为 100 万美元。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安澜万锦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144 号），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安澜万锦持股 100%），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川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音响设备、电线、电缆、金属丝线及其制品的贸易和电信设备的批发（不包括手机）。

4、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AN LAN ELECTRONICS(VIET NAM) CO.,LTD
注册地	越南
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注册编号	2400789079
注册资本	40,739,926 美元（1,054,673,347,954 越南盾）
实收资本	40,739,926 美元（1,054,673,347,954 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北宁省宁坊云中工业区 CN03 地块
主营业务	电声类元器件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安澜万锦持股 100%

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已履行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且不存在超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投资总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程序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达万锦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081 号），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安澜万锦持股 100%），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蜂鸣器，扬声器，耳机等电声产品及数据连接线。

2016 年 1 月 28 日，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成立，并取得了商业登记证。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达万锦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6]13 号），对通达万锦在越南投资建设电声器件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投资金额为 150 万美元。

（2）增资 150 万美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安澜万锦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4]94 号），对安澜万锦增资越南高速线缆生产项目予以备案，向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150 万美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安澜万锦先后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

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153 号、N3200202401436 号），投资总额由 150 万美元先后变更为 250 万美元、300 万美元，累计增资 150 万美元，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线，生产、加工耳机、耳机线、喇叭及其他电子产品。

5、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SINO LEAD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越南
设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编号	2400868524
注册资本	37,749,974 美元（986,237,562,71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37,749,974 美元（986,237,562,710 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北宁省宁坊亭占工业区 C12,C13,C14 号
主营业务	高速通信线缆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越南安澜持股 100%

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为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履行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且不存在超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投资总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程序

2019 年 7 月 23 日，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成立，并取得了商业登记证。

2023 年 3 月 1 日，安澜万锦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3]7 号），对安澜万锦在越南新建高速线缆生产项目予以备案，投资金额为 100 万美元。

2023 年 7 月 12 日，安澜万锦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709 号），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安澜万锦投资占比 100%），投资路径系通过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境外企业（最

终目的地)为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加工电缆,充电线和其他电子部件。

(2) 第一次增资 650 万美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安澜万锦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4]94 号),对安澜万锦增资越南高速线缆生产项目予以备案,向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650 万美元。

2024 年 9 月 20 日,安澜万锦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329 号),投资总额由 100 万美元变更为 750 万美元(安澜万锦投资占比 100%),增资 650 万美元,投资路径系通过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加工电缆,充电线和其他电子部件。

(3) 第二次增资 1300 万美元

2025 年 6 月 23 日,安澜万锦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5]83 号),对安澜万锦增资越南高速线缆生产项目予以备案,向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1300 万美元。

2025 年 6 月 19 日,安澜万锦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0861 号),投资总额由 750 万美元变更为 2050 万美元(安澜万锦投资占比 100%),增资 1300 万美元,投资路径系通过安澜电气(越南)有限公司,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加工电缆,充电线和其他电子部件。

(4) 第三次增资 5000 万美元

2026 年 2 月 11 日,安澜万锦取得了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6]21 号),对安澜万锦通过越南子公司增资越南高速线缆项目并新建超细复合线生产项目予以备案,向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美元。

2026 年 2 月 12 日,安澜万锦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600183 号),投资总额由 2050 万美元变更为 7050 万美元(安澜万锦投资占比 100%),增资 5000 万美元,投资路径系通过安澜电

气（越南）有限公司，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新郎电子（越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加工电缆，充电线和其他电子部件。

6、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7C9WX07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601 号 7 号楼 1308 室
负责人	梁建锋
营业期限	2021-10-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总公司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高速通讯线缆的研发

7、东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7AQCW0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3 栋 901 室
负责人	梁建锋
营业期限	2023-12-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总公司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的研发

8、昆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G23D7UX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昆山开发区夏荷路211号神州图骥大厦16层1601室
负责人	梁建锋
营业期限	2025-10-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总公司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AOC 的研发

9、广州经营部（已注销）

企业名称	武进市芙蓉通达电器厂广州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JQYP89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住所	广州市三元里长塘街一巷一号
负责人	梁建锋
营业期限	1998-05-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计算机、蜂鸣器、电子设备电源变压器、电器配件。
登记状态	已于2024年12月30日注销
总公司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安澜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6032858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区宸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建锋
营业期限	2010-08-27 至 2040-08-26
经营范围	漆包线、数据连接线、拉丝线、镀锡机制造，镀银线、镀锡线、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安澜电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主要以框架合同加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其中，框架合同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间等。

综合上述业务模式，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订的框架合同；（2）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费诺及其控制的企业	安澜万锦与安费诺时代微波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速通信线缆	2022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2		越南新朗与安费诺时代微波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速通信线缆	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3		越南新朗与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高速通信线缆	2025年4月10日两年，之后连续自动续约，每次续约期限为一年	正在履行
4		安澜万锦与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高速通信线缆	2023年9月18日起两年，之后连续自动续约，每次续约期限为一年	正在履行
5		越南新朗与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高速通信线缆	2025年5月22日起三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顺延	正在履行
6		安澜万锦与安费诺嘉力讯（海盐）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包带机及配件	2024年3月8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	富士康及其控制的企业	安澜万锦与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超微细特种线材	2021年5月28日起五年，除协商不续约外，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为一年	正在履行
8	庆虹电子	安澜万锦与庆虹电子	高速线缆、定制线缆	2023年1月2日起长期	正在履行
9		安澜深科与庆虹电子	委外加工	2025年2月1日起二年，若未通知变更或终止合同，则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10	格力电器及其控制的企业	安澜万锦与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南京）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电声类元器件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安澜万锦与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临沂）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	

		小家电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珠海金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2		安澜万锦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安澜万锦与Molex, LLC	高速通信线缆	2024年1月29日-长期	正在履行

上述第 7 项及第 13 项框架合同分别适用其各自同一集团的关联企业。

（2）单笔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澜万锦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通信线缆	2025年6月6日	人民币	409.5565	履行完毕
2	越南新朗与Amphenol TCS	高速通信线缆	2025年11月3日	美元	44.4264	履行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交易，主要以框架合同加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其中，框架合同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间等。

综合上述业务模式，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签订的框架合同；（2）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澜万锦与江西康成特导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镀锡铜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	安澜万锦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镀银铜	2021 年 1 月 5 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024 年 1 月 5 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	安澜万锦与诺克威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镀锡绞线	2023年9月5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	安澜万锦与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线材	2022年1月3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025年1月6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5	安澜万锦与常州罗尼斯特种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镀银铜	2021年11月20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024年11月18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安澜万锦与昆山鑫兆泰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胶料	2021年4月20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024年4月12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 单笔合同 (原材料)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澜万锦与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	人民币	305.00	2024年8月16日	履行完毕
2	安澜万锦与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	人民币	1,744.05	2025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3	安澜万锦与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	人民币	588.00	2025年5月26日	履行完毕
4	安澜万锦与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	人民币	1,175.999999	2025年6月6日	履行完毕
5	安澜万锦与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	人民币	2,869.44	2025年6月16日	履行完毕
6	安澜万锦与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	人民币	350.40	2025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7	安澜万锦与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	人民币	771.00	2025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8	越南新朗与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胶料	美元	165.00	2025年11月24日	履行完毕
9	越南新朗与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胶料	美元	75.25	2025年4月21日	履行完毕
10	越南新朗与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胶料	美元	65.643	2025年4月21日	履行完毕
11	越南新朗与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胶料	美元	37.20	2025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2、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设备类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含税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澜万锦与罗森泰耐世隆有限公司	高速线缆生产线	欧元	152.80	2024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2	安澜万锦与罗森泰耐世隆有限公司	高速线缆生产线	欧元	146.60	2024年6月18日	履行完毕

(三)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澜万锦	江苏宝森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套高速通讯线缆二期项目	8,500.00	2024年3月5日	履行完毕

(四)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01054622025620124	安澜万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900	2025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1日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902250465	安澜万锦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2,980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1日	梁建锋,刘言:连带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69123257D25063001	安澜万锦	中国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	2025年6月27日起12个月	梁建锋、刘言:连带保证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Z2406LN15628652	安澜万锦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10,000	2024年7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梁建锋、刘言:连带保证 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842号:抵押担保

2、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已用额度 (万元)
1	《授信额度协议》 569123257E25063001	中国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5日	10,000	5,600
2	《最高额借款合同》 010546220256201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025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1日	8,000	2,9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467.89	83.56%	140.32	66.20%	35.07	59.55%
应收代垫款	87.03	15.54%	33.90	16.00%	23.83	40.45%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	-	37.74	17.81%	-	-
其他	5.00	0.89%	-	-	-	-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559.92	100.00%	211.96	100.00%	5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90 万元、211.96 万元和 559.9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代垫款及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等。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越南新郎租赁厂房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公司处置机器设备形成的应收款项所致；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进一步增长，主要系越南新郎新增租赁厂房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88.33 万元、54.82 万元和 28.30 万元，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

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并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章程共进行了8次修订，具体如下：

1、2023年10月16日，安澜万锦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4年1月23日，安澜万锦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4年11月28日，安澜万锦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5年3月13日，安澜万锦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5年10月26日，安澜万锦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

股东股份转让，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25年11月3日，安澜万锦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进行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25年11月12日，安澜万锦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25年11月29日，安澜万锦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在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

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3、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董事组成，其中陈菊花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审计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1、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并通过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2025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股东会重新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2025年11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4、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制度，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七次股东（大）会、二十次董事会和十一次监事会。

发行人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已

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梁建锋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023/8/26-2026/8/25
2	刘言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23/8/26-2026/8/25
3	黄俊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23/8/26-2026/8/25
4	范宇玲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职工代表大会	2025/11/29-2026/8/25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5	陈菊花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实际控制人	2025/11/29-2026/8/25
6	葛磊	独立董事	实际控制人	2025/11/29-2026/8/25
7	童可韵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实际控制人	2025/11/29-2026/8/25

梁建锋，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3月至1993年6月任武进电子元件厂工程师；1993年7月至今，历任通达电器厂厂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2010年8月至2024年9月，曾兼任安澜电气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兼任上丰投资的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众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1月至今，兼任安澜深科的执行董事。报告期外曾兼任已经注销的四家公司（平原新郎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新郎电子（常州）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中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上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兼任越南安澜的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安澜董事、新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刘言，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3月至1993年6月任武进电子元件厂会计；1993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0年8月至2024年9月，曾兼任安澜电气的董事、经理、监事；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兼任越南新郎的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兼任锦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1月至今，兼任安澜深科的总经理。曾兼任已经注销的五家公司（新郎电子（常州）制造有限公司、平原新郎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通达万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億泰通信有限公司、浚县新郎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现兼任香港安澜董事、新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黄俊，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Geneva Trading USA高级量化工程师；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众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范宇玲，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常州江威钢材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及应付会计；

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优特钢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鑫达成智慧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21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陈菊花女士，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88年9月至1993年8月任青岛理工大学助教；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南京师范大学讲师，1999年8月至2025年9月历任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副教授、教授；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葛磊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理工大学电光学院研究助理；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香港城市大学毫米波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助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香港城市大学毫米波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2015年11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电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童可韵女士，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9月至2026年4月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2026年4月至今任上海博爱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任期
1	陈菊花	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5/11/29-2026/8/25
2	范宇玲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1/29-2026/8/25

3	童可韵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1/29-2026/8/25
---	-----	---------	----------------------

陈菊花、范宇玲和童可韵的个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发行人的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职务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言	总经理	2023/8/26-2026/8/25
2	黄俊	副总经理	2023/8/26-2026/8/25
3	梁驹	董事会秘书	2023/8/26-2026/8/25
		副总经理	2023/11/8-2026/8/25
4	孟庆平	财务总监	2025/2/20-2026/8/25

刘言和黄俊的个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梁驹，女，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曾兼任安澜电气的董事。

孟庆平，女，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监事；2002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先后任公司财务专员、总账会计、财务副总监；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的核心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有 3 人，分别为梁建锋、黄俊、张军萍，基本情况如下：

梁建锋和黄俊的个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张军萍，女，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杭州电线电缆总厂技术员；1997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工艺科长；2001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杭州乐荣电线电器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一部总监。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3年8月	梁建锋、刘言、杨小斌、黄俊、梁君	梁建锋、刘言、刘程泽、黄俊、梁君	董事会正常换届
2	2025年11月	梁建锋、刘言、刘程泽、黄俊、梁君	梁建锋、刘言、黄俊、范宇玲、陈菊花、葛磊、童可韵	增加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监事的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监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5年11月	吴斌、任建忠、范宇玲	无	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职务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3年8月	副总经理	黄俊、梁驹	黄俊	职责调整
2	2023年11月	副总经理	黄俊	黄俊、梁驹	职责调整
3	2024年11月	财务总监	梁驹	罗周彬	外聘财务总监
4	2025年2月	财务总监	罗周彬	孟庆平	个人原因辞职

4、其他核心人员变化

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梁建锋、黄俊和张军萍，前述三人最近三年内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综上，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系基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因工作职责调整、个人原因离任等出现的变动，对公司正常运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历次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菊花、葛磊、童可韵为独立董事，其中陈菊花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00%、9.00% 和 5.00%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00% 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7.00%、16.50%、15.00%

2、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澜万锦	15.00%	15.00%	15.00%
越南安澜	20.00%	20.00%	20.00%
越南新朗	20.00%	20.00%	20.00%
安澜深科（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	25.00%	20.00%	不适用
香港安澜	[注]	[注]	[注]
新加坡川盛	17.00%	17.00%	17.00%
安澜电气（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注销）	不适用	20.00%	20.00%

注：根据中国香港税收政策，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部分（含）企业所得税按 8.25% 的税率计缴，超过 2,000,000.00 港币部分按 16.50% 的税率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各境外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1) 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标准，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该优惠政策。

(2)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

2、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安澜万锦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5465 号)，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安澜万锦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安澜深科于 202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公司子公司安澜电气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 越南企业所得税优惠

孙公司越南新郎投资于越南云中工业区，根据当地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第 218/2013/ND-CP 号法令第 16 条第 3 款(由第 91/2014/ND-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6 款修订)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越南新郎可享受 2 年免税，并在随后 4 年内减免 50%应纳税额，起算时间为产生应税所得的年度或自新投资项目在工业区开始实现收入的第四年起计算。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2024 年度，越南新郎减免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越南新郎适用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构成，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单项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贴

(1)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4年度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之“安澜OWS智能降噪蓝牙耳机研发项目”	130.00	递延收益	8.67

(2)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没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1)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2025 年第二十三批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70.00
2025 年第十八批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35.00
2024 年度横山桥镇“纳税大户”、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补助	28.00
2023 年度第二批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4.23
省财政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49.91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2024 年第一批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45.00
2023 年度第二批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6.35
2023 年度横山桥镇“纳税大户”、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补助	10.20
2024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0
2023 年度第一批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智改数转网联”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10.00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金额
2022 年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一第二批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补助	50.00
2022 年度经开区第一批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0.00
2022 年度经开区第三批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56
2022 年第二十批人才专项资金(市领军型创新人才)补助	30.00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25.00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10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享受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安澜万锦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

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环保设施以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引至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工业区废水收集系统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玻璃纤维棉过滤及“等离子-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放
	臭气浓度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酚类	经催化燃烧后再集中通过“等离子-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甲苯	经催化燃烧后再集中通过“等离子-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颗粒物	经玻璃纤维棉过滤后再经“等离子-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甲苯	经“等离子-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液）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沾染油墨/溶剂废抹布或毛毡、废溶剂、废包装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拉丝液、废乳化液、绝缘漆渣、废玻璃纤维棉、废催化剂、清洗废液及废渣、废包装容器、废分子筛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塑料边角料、废线、废包装袋、焊渣、收尘、不合格品、非金属材料、锡渣、废灯管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噪声	定期检查保养设备；经降噪、隔声等处理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产品方案	环保验收情况
1	安澜万锦	常州通达万锦电子有限公司电声元器件、数据线及电线电缆、贵金属合金线、精工机械设备项目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通达万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套电声元器件、年产2000万米数据线及电线电缆、年产1500台精工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8]55号	年产2000万米数据线及电线电缆	于2020年7月进行自主验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年产1500台精工机械设备	
3				年产1.2亿套电声元器件	于2022年9月进行自主验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安澜万锦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套高速通讯线缆二期项目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套高速通讯线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4]149号	年产8000万套高速通讯线缆	于2025年11月进行自主验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相关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是否达标	检测机构
1	2023年3月	废水	是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	是	
		噪声	是	
2	2023年5月	废水	是	
		噪声	是	
3	2023年6月	废水	是	
4	2024年4月	废气	是	
		噪声	是	
5	2024年6月	废水	是	
6	2024年7月	噪声	是	
7	2025年3月	噪声	是	
8	2025年3月	废水	是	
9	2025年5月	噪声	是	
		废气	是	
10	2025年8月	噪声	是	
		废气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排放总量指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另根据报告期内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不定向随机现场检查。

(4)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不定向随机现场检查,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履行登记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3204122510053679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的环保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通过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有关环保情况的媒体报告、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不存在处罚记录，已取得《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未收到有关环境保护信访情况，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不定向的随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环保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2025 年 5 月，越南安澜因在未取得环境许可证的情况下，安装并投用新增焊接设备及废气收集系统，被越南北江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记录为行政违法，并责令其严格遵守环保法规、防止污染及按规定处理废物，处以罚款 6,500.0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1.78 万元）。越南安澜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行政处罚所列示事项进行了整改验收。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越南安澜和越南新郎合法

合规经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虽然受到环保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越南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认证主体	认证/覆盖范围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安澜万锦	蜂鸣器、扬声器、高速通讯线缆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包带机)的设计开发、生产;漆包线、编织线、数据连接线押出、铜箔丝线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年6月16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	安澜万锦	加热线和刹车系统传感器用铜合金线的设计和生	奥世认证机构	2029年4月20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安澜深科	蜂鸣器、扬声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年6月16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安澜万锦	蜂鸣器、扬声器、高速通讯线缆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机械设备(包带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漆包线、编织线、数据连接线押出、铜丝线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年6月16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安澜深科	蜂鸣器、扬声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年6月16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安澜万锦	蜂鸣器、扬声器、高速通讯线缆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机械设备(包带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漆包线、编织线、数据连接线押出、铜丝线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年6月16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安澜深科	蜂鸣器、扬声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年6月16日
8	电子与电器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SPM QC080000)	安澜万锦	蜂鸣器、扬声器、高速通讯线缆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漆包线、编织线、数据连接线押出、铜丝线的生产、销售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8月3日
9	电子与电器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SPM QC080000)	安澜深科	蜂鸣器、扬声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8月3日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给予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

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设立了制造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制定了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稳定提供了充分保障。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安澜电气及安澜深科在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除已经披露的越南安澜因环保问题遭受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622 人、843 人及 1,727 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增加用工人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高速通信线缆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销量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人数快速增长符合公司业务需求。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险种类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注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727	1,566	-	161	90.68%
	住房公积金	1,727	1,130	514	83	93.16%
2024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843	691	-	152	81.97%
	住房公积金	843	240	186	417	36.53%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622	479	-	143	77.01%
	住房公积金	622	201	107	314	39.03%

注：越南安澜、越南新朗无公积金缴纳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额，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2）退休返聘；（3）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4）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法缴纳；（5）其他应缴未缴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险种类型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社会保险	新入职员工（A）	44	16	11
	退休返聘（B）	50	42	45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C）	52	10	9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法缴纳（D）	6	-	-
	其他应缴未缴情形（E）	9	84	78
合计（F=A+B+C+D+E）		161	152	143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A）	15	17	11
	退休返聘（B）	50	42	45
	其他应缴未缴情形（C）	18	358	258
合计（D=A+B+C）		83	417	314

注：部分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但因社保缴纳年限不足最低年限要求，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同意继续缴纳社保。

公司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当月入职尚未缴纳、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无需缴纳、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以及其他应缴未缴情形外，发行人已基本为符合缴纳

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安澜万锦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保证安澜万锦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公司/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安澜万锦及安澜深科报告期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6年1月，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6年5月，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越南安澜和越南新朗合法合规经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越南安澜和越南新朗严格遵守《2019年越南劳动法》及社会保险相关法规。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如需补缴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安澜万锦及安澜深科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数	98	172	2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727	843	622
用工总数	1,825	1,015	646
劳务派遣员工 占用工总数比例	5.37%	16.95%	3.72%

由上表，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分别为 3.72%、16.95% 和 5.3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逐渐通过增加自招工或派遣转自有的形式替代了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主要系 2024 年以来，随着公司高速线产品的订单快速增加，公司产能持续扩张，整体产量增加，用工需求亦呈现出较大增长趋势。考虑到劳务派遣公司人力资源丰富、招工渠道广泛，公司除扩招正式员工之外，对部分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临时用工补充，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完成整改。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安澜万锦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瑕疵受到有权行政机关的处罚，本人/公司自愿对安澜万锦遭受的处罚款项及遭受的其他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安澜万锦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安澜万锦追偿”。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122510053679），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在企业劳动保障领域、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企业应急管理领域等所有领域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行为，但未受到过主管机关的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已符

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上述不规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25.37 万元、27.70 万元及 305.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3%、0.08%及 0.35%。2025 年下半年，为快速满足生产需要，公司短期存在少量非关键工序或非核心技术的辅助性岗位采用了劳务外包。截至报告期末，劳务外包均为安保服务人员。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数据中心核心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安澜万锦	76,978.34	76,978.34
2	标准实验室建设项目	安澜万锦	12,610.77	12,610.77
3	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安澜万锦	9,497.25	9,497.25
4	技术研发支持中心项目-东莞研发中心	东莞分公司	1,862.16	1,862.16
5	技术研发支持中心项目-杭州研发中心	杭州分公司	1,552.63	1,552.63
6	补充流动资金	安澜万锦	17,498.85	17,498.85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出部分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及所需场地/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项目用地位置	土地使用证/场地租赁情况
1	数据中心核心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安澜万锦	常经数备（2026）171 号 2604-320491-89-01-248324	正在办理环评文件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东关路北侧、富民路南侧、兴东路东侧	已经确定项目土地位置和面积，但尚未履行土地出让挂牌手续
2	标准实验室建设项目		常经数备（2026）209 号 2605-320491-89-02-488270	豁免环评		
3	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常经数备（2026）208 号 2605-320491-89-02-723829	豁免环评		
4	技术研发支持中心项目-东莞研发中心	东莞分公司	2604-441900-04-05-636689	不适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XX 栋 XXX 室、XXX 室	租赁
5	技术研发支持中心项目-杭州研发中心	杭州分公司	2605-330108-04-04-813222	不适用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601 号 XX 号楼 XXX 室	租赁
6	补充流动资金	安澜万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据中心核心部件智能制

造项目、标准实验室建设项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支持中心项目-东莞研发中心、技术研发支持中心项目-杭州研发中心项目均已取得备案证；数据中心核心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项目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环评批复，预计环评工作不存在明显障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序号为 1、2、3 的项目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但是发行人已经在 2026 年 3 月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投资协议》，就投资项目的规模、用地面积、土地位置、土地价格、前期手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只是尚未履行土地出让的挂牌手续。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序号为 4、5 的项目募投用地均为发行人分公司已经租赁的办公场所/厂房。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恪守“专业、优质、迅速”的核心价值观，践行并深化“相互学习、合作共赢”的团队理念与“职责分明、各负其责”的管理理念，聚焦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核心业务领域，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优质客户资源为重要支撑，深耕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细分赛道，持续推动数据中心高速铜缆产品产业自主发展进程。未来，公司将坚守专业化发展定位，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数据中心高速铜缆核心供应商，不断拓展产品应用场景边界，强化品牌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境外越南安澜及越南新郎共受到四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与环保相关

2025年5月，越南安澜因在未取得环境许可证的情况下，安装并投用新增焊接设备及废气收集系统，被越南北江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记录为行政违法，并责令其严格遵守环保法规、防止污染及按规定处理废物，处以罚款6,500.00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78万元）。越南安澜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行政处罚所列示事项进行了整改验收。

（2）与海关相关

1) 2023年10月，越南新郎因出口货物尚未运抵指定地点即提前办理海关申报，被越南北江省工业区海关分局处以451.68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0.13万元）的罚款。越南新郎已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罚款。

2) 2024年4月，越南新郎因出口货物尚未运抵指定地点即提前办理海关申报，被越南北江省工业区海关分局处以350.00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0.10万元）的罚款。越南新郎已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罚款。

（3）与税务相关

2025年8月，越南安澜在可抵扣费用、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核查期内少缴税款，因此，越南北宁省税务局对越南安澜处以共计6,791.67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86万元）的罚款。越南安澜已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整

改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罚款。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与投资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6 年 3 月，越南新郎由于在投资许可证变更完成前提前使用投资资金被处以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8,500.0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2.25 万元），越南新郎已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罚款。

越南新郎已完全履行上述处罚决定、足额结清全部财政款项，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产生持续性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并缴纳相应罚款，因此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以众宸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过程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8 日，通达万锦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常州通达万锦电子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激励对象）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常州通达万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作为激励对象的员工（激励对象）将分别设立两个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2、2019 年 11 月 21 日，持股平台众宸投资成立；2019 年 12 月 16 日，众宸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吸收杨小斌等 45 名员工（激励对象）为新的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23 日，持股平台锦佑投资成立；2020 年 6 月 15 日，锦佑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吸收杨阳等 10 名员工（激励对象）为新的合伙人。

3、2019 年 12 月 16 日，安澜万锦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众宸投资与安澜万锦签署《增资协议书》，约

定安澜万锦向众宸投资发行 6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资价格为 2 元/股，众宸投资共计以现金 1,2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发行的股份，其中 6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宸投资和锦佑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众宸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额（万元）
梁建锋	普通合伙人	33.3333	400.00
锦佑投资	有限合伙人	27.3333	328.00
黄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00
孟庆平	有限合伙人	4.6667	56.00
承建中	有限合伙人	3.3333	40.00
梁君	有限合伙人	3.3333	40.00
梁伟华	有限合伙人	2.6667	32.00
王春银	有限合伙人	2.5000	30.0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8333	22.00
刘言	有限合伙人	1.1667	14.00
刘要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00
姜太永	有限合伙人	0.8333	10.00
梁建群	有限合伙人	0.8333	10.00
李春涛	有限合伙人	0.6667	8.00
蒋三玉	有限合伙人	0.3333	4.00
周美娟	有限合伙人	0.3333	4.00
童亚平（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0.3333	4.00
梁惠琴（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0.3333	4.00
赵井柏	有限合伙人	0.3333	4.00
王江辉	有限合伙人	0.3333	4.00
王传奇	有限合伙人	0.3333	4.00
陆明霞	有限合伙人	0.3333	4.00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李永生	有限合伙人	0.3333	4.00
陆冬萍	有限合伙人	0.3333	4.00
刘桂娟	有限合伙人	0.3333	4.00
任建忠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王峻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吴斌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蒋金花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丁亚锋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李清龙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朱军伟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潘家荣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刘菊萍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颜群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黄晶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沈坤明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顾建芬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刘娟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江琴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王琴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陈莉	有限合伙人	0.1667	2.00
合计		100.00	1,200.00

(2) 锦佑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张军萍	有限合伙人	30.4878	100.00
刘言	普通合伙人	7.0122	23.00
徐升	有限合伙人	6.0976	20.00
叶沪伟	有限合伙人	6.0976	20.00
戴品先	有限合伙人	6.0976	20.00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许利强	有限合伙人	6.0976	20.00
黄远志	有限合伙人	6.0976	20.00
汪荣	有限合伙人	4.8780	16.00
范宇玲	有限合伙人	3.0488	10.00
刘熠	有限合伙人	3.0488	10.00
何方舟	有限合伙人	1.2195	4.00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1.8293	6.00
韩傲	有限合伙人	1.8293	6.00
高岩	有限合伙人	1.2195	4.00
叶辉	有限合伙人	1.2195	4.00
闻武	有限合伙人	1.2195	4.00
刘玲	有限合伙人	1.2195	4.00
李姣	有限合伙人	1.2195	4.00
赵淼	有限合伙人	1.2195	4.00
李龙	有限合伙人	0.9146	3.00
李垒垒	有限合伙人	0.6098	2.00
王效强	有限合伙人	0.6098	2.00
燕启	有限合伙人	0.6098	2.00
吴云胜	有限合伙人	0.6098	2.00
陈红娟	有限合伙人	0.6098	2.00
刘丽娟 (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0.6098	2.00
徐永康	有限合伙人	0.6098	2.00
余维	有限合伙人	0.6098	2.00
陆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098	2.00
郝晓鹏	有限合伙人	0.3049	1.00
来宝进	有限合伙人	0.3049	1.00
商文萍	有限合伙人	0.3049	1.00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0.3049	1.00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额（万元）
王瑞杰	有限合伙人	0.3049	1.00
梁祥茂（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0.3049	1.00
徐晖	有限合伙人	0.3049	1.00
钱宇佳	有限合伙人	0.3049	1.00
合计		100.00	32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宸投资和锦佑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非自然人合伙人锦佑投资的出资人也为自然人合伙人，且为员工持股平台。

5、本所律师按《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查验了众宸投资和锦佑投资所有合伙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对全体自然人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合伙人出资凭证和流水、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和设立原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为：发行人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本着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遂成立众宸投资和锦佑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具体人员构成和出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宸投资和锦佑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或向第三方借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3）历次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根据激励对象入股的价格与其参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计算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对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同时以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至预计完成上市日后的 36 个月作为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进行摊销。

（4）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常州众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常州锦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特别约定了可以退伙和应当退伙的条件、退出价格、程序）合伙财产份额在合伙人之间流转及对外转让、合伙人在安澜万锦及其下属公司的服务期限、在安澜万锦上市后的锁定期、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员工减持承诺

《锦佑投资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安澜万锦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众宸投资合伙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安澜万锦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2025年12月20日，上丰投资、众宸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梁建锋、刘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一致行动人各自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规范运作情况

众宸投资和锦佑投资已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众宸投资和锦佑投资自设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规范运行，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时间
1	億泰通信	实际控制人刘言持股 90%	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并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2	安澜电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注销
3	广州经营部	发行人分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4	菏泽群华	实际控制人刘言之表妹陆群华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5	中鼎精工	实际控制人刘言的兄弟刘宏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注销

2、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注销的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
億泰通信	否	合法
安澜电气	否	合法
广州经营部	否	合法
菏泽群华	否	合法
中鼎精工	否	合法

3、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方具体的核查方式和结论：

- （1）核查了上述关联方所有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
- （2）核查了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核查了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所有交易文件；
- （4）核查了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第三方发生的交易，并进一步核查第三方是否为发生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的程序合法合规；关联方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均已进行了合法处置和安排；（2）

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安澜电气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进行了披露，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重叠现象。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主体外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
2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10	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	关于公司独立性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五）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有关涉税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明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备案申请、越南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相关文件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越南企业所得税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

2、发行人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公司重视研发活

动，研发人员、研发投入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未来被追缴税款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的可能性较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属于国家统一执行的长期优惠政策，预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未来有望持续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但其利润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极低，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顺序等方面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基本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重点规定了利润的分配顺序及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利润分配的方式、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兼顾投资者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股利分配政策更为完善合理。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颜强
颜强

经办律师: 颜彬
颜彬

经办律师: 王贺贺
王贺贺

2016年6月11日

上海 · 杭州 · 北京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成都 · 重庆 · 太原 · 青岛 · 厦门 · 天津 · 济南 · 合肥 · 郑州 · 福州
南昌 · 西安 · 广州 · 长春 · 武汉 · 乌鲁木齐 · 海口 · 长沙 · 昆明 · 哈尔滨 · 香港 · 伦敦 · 西雅图 · 新加坡 · 东京 · 悉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